

新书推荐

生命扎根在黄土地上

——评郝随穗散文集《庄里》

《庄里》是郝随穗创作的散文集，其紧紧围绕“陕北”展开，详细描写了陕北农民阶层的生活与哀乐。本书半数篇幅留给了“风云人物”，剩下半数则由作者近乎怀恋般的记述和极具陕北民族特色的物事与状态组成，最后加上作者的总述，表达了他对这片黄土复杂的情感与深深的眷恋。

也许与作者生在这片土地上有关，作品语言放而不粗、疏中有细，风格如黄土般朴实细腻，行文散而有神、言之有物，结构充实饱满，直观反映了陕北的风土人情。全书采用珠串式结构，将一篇篇散文通过“陕北”这个中心概念串联起来，从细微处着眼，详尽诚恳地展示了陕北土地上的方方面面，对民俗研究也很有参考价值。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散文不仅展示了陕北民俗，更表现了现代化潮流中不知所措的大山深处农民的困苦与处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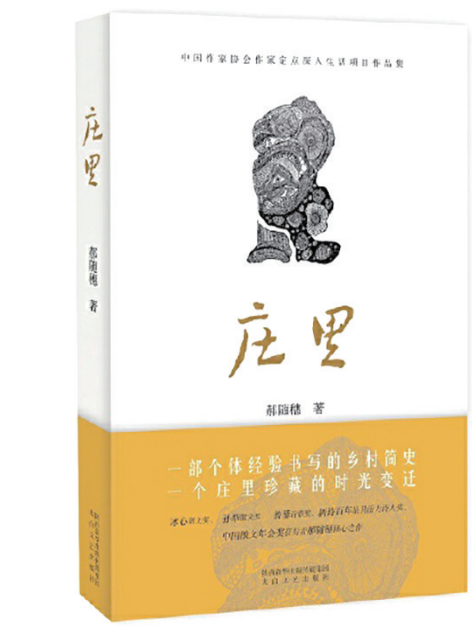
“风云人物”

作品中的人物篇新奇有趣，颇有《俗世奇人》或者《恶棍列传》的趣味。作者多采用以事见人的手法，将描写对象从群体中“挖”出来，用一连串事件体现出人物特点。他笔下的人物让人似曾相识，无论男女都富有生命力，令读者或切齿痛骂、或忍俊不禁。不难看出这些人都有现实生活中作者身边的原型。

文中对人物特点的描写十分细腻，如写谋四子能吃时，作者写道：“谋四子嘴大，吃饭时伸出大舌头，舌尖向上卷着像个勺子，他将夹起的饭菜置入舌窝，然后迅速收回舌头，一团饭菜就会随着喉管的蠕动咽下肚子。”一句话中丰富而精当的动词，将一个能吃而且吃相粗野的形象描绘得栩栩如生，甚至能听到他极力张大嘴的关节声和饭菜在肌肉挤压和口水作用下挤进喉咙的声音。

书的前半部分是人物小传，而且有相当一部分都是不太讨喜的角色，如利用孤儿的坏豌豆、打老婆的谋四子等。但是大多数人物还是能在苦难而扭曲的命运中展露人性的光辉。作者善于利用这种反差，在几乎每一篇里都营造出复杂而立体的人物形象。比如“侯虎娘的”一篇中，痴痴癡癡的侯虎娘历经痴中杀子、丈夫抛弃、被逼跳崖等一系列事件之后，依然对丈夫温情关切。而侯虎娘在娘家养病时，老母亲对她无微不至地照顾，更体现了艰难境况下家人之间的亲密互助。

书中人物大都命运悲惨坎坷，是特定时代下造就的一批边缘化的群体。他们用自己的方式对抗生命的苦难，但往往却不得善果。比如财子，一生孝顺努力，吃糠咽菜、白手起家，好不容易承包了鱼塘，生活开始有了起色，他却溺死在新婚的第二年，彼时妻子正怀着孕。这一家人不可谓不努力，但是他们依



旧逃不出命运的魔掌，令人不禁感慨深思。

尤其是在全民小康的新时代，读到这样的文章更加令人慨叹醒悟，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多少深山的角落、蒙蒙的黄土中，有这样一群人，他们似乎被外面的世界所遗忘，像是得不到阳光的植物，即使自身勤奋，依然长得扭曲而枯弱，一阵风吹来就能引发他们命运的阵痛，产下闭塞和贫穷的苦果。

父辈与我辈

如果说前面的人物小传是陕北这片黄土地上生活的横截面，那有关父辈的篇章就是黄土地上沉重命运的纵面剖析。

作者用了两个篇幅描摹和父亲有关的事，一篇是“父亲的面子”，另一篇是“父亲的窑洞”。一虚一实，从精神和物质两方面塑造了一位父亲的不同侧面，又互为照应，交织中凸显出一个积极进取、勤劳朴实的农民父亲形象。

后又有“上山看蓝天”一篇，虽然标题只字未提，但时光从这一篇由“父辈”过渡到了“我辈”，作者的视角在文章中大量出现，成功与前文承接，从时间维度上又一次以新视角分析和看待陕北的民俗生活。从爷爷到父亲，从煤矿到窑洞，从红色革命文化的兴起到农耕文化的回归，劳苦百姓的经历构成了黄土高原的历史——孔孔窑洞和一眼眼矿口不仅是陕北地区劳动人民的生活文化符号，更是历史车轮在这片土地上轧出的独特痕迹。

文学让生命飞扬

——记退役军人作家李亚军

刚过52岁，在部队学习、工作、生活了35年的李亚军，一直顺风顺水的职场生涯就到了头。他说，自己是组织的人，半辈子都靠组织，也听组织的，退到二线后仍在等组织安排。他习惯了院校的环境，还想着转业到地方院校再工作若干年。

等待期间，他觉得时间好像长出了一截。在岗时，天天被事情推着、催着，总是赶不上时间，现在却天天在等时间。那段日子，他忽然明白了一日三餐的意义，不仅仅是为了填饱肚子，也在支撑着日子。当然，对他来讲，最大的支撑是后半生的规划，那个一旦想起就会热情澎湃的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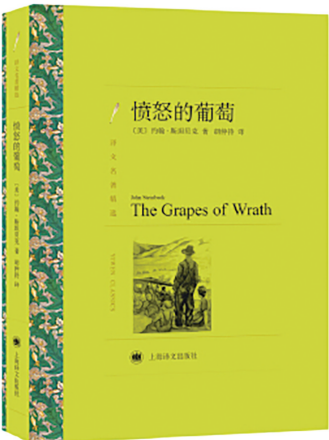
没想到，最终的消息是他只能提前退休。听到结果后，他一下子陷入了迷茫。为了自我调整，习惯性地选择了出门散心，从陕南到东府、从广东到湖北、从浙江到贵州，马不停蹄地跑了2个月。他看山看水，作诗撰文。旅行真是一剂调养人心的良药——归来时，虽然仍不知道将来要干什么，心里却坚信老天自有安排。

每个人都走在自己的路上，按照自己的认知和

名作鉴赏

美国农民悲惨生活的血泪史

——读长篇小说《愤怒的葡萄》有感



这本书名气挺大，获得过普利策文学奖，被评价为“影响世界的100本书之一”，书的作者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这本书名字挺特别，葡萄明明是一种水果，怎么还会生气呢？这本书就是美国作家约翰·斯坦贝克所著《愤怒的葡萄》，一部近五十万字的长篇小说，花费了我一个多月的时间断断续续才读完。

如果评论一下这本书，我觉得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这是一部现实主义题材的小说。书中以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发生经济危机为背景，通过一个农民家庭的迁移和艰难生活，向读者展现出美国农民曾经悲惨生活的血泪史。

第二，这本书关注细节描写，情节很生动。书中的主要人物并不多，主要集中在一个家庭，大量的篇幅体现在日常琐事和家長里短上面。比如，这个家庭在赶往加利福尼亚的途中，书中爷爷得了急性中风，突然死去，如果报告政府还要花费四十元的葬费，这样全家到达目的地的钱就不够用，通过商议，大家决定只在路边挖个坑把爷爷埋葬。这个细节令读者过目难忘，心灵受到极大冲击。

第三，这本书对社会问题的思考是有高度、立体的，同时也是有温度的。说它有高度，是因为作者看到了农民悲惨经历的实质。在经济危机下，大量因为债务问题失去土地的农民，不得不迁移他乡。当他们来到新的地方，尽管这里土地广袤肥沃，本想靠出卖劳动力养家糊口，维持生活，但是遭受到了更为苛刻的盘剥。他们出卖劳动力却食不果腹，他们丧失了做人的尊严，甚至连生命都随时遭受威胁。大量失业农民流离失所，生活状态极其悲惨，这难道仅仅是经济危机吗？用书中美国农民的话来说：“为了这块地，爷爷消灭了印第安人，爸爸消灭了蛇。我们也许可以消灭银行——银行比印第安人和蛇更可恶呢！”这难道不是当时的社会制度和民族政策出问题了吗？

说它立体，是因为作者笔下把美国当年经济危

物事与状态

后半部分多以物事和状态为主，这部分削弱了叙事性，但其抒情性与文学性明显强于人物部分，尤其是有关状态的篇章，从标题到内容都十分耐人寻味，如“吃饭”“冻”“燃烧”“离时”等，作者通过相似场景的并列和中心发散联想等手法极大丰富了文章内容，增强了作品的文学趣味，使其读之更加回味无穷，且不失记叙民俗特色的本心。

还有一些以特殊的物事以及以地名为题的篇章，例如“秋扁食”“庙会”“重耳川”“小煤窑”等。这些物事和陕北地区息息相关，有些或许在陕北人民的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有些就是陕北地区所独有的物事。这些物事与地点显然给作者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所以作者才能如此详细地写出对它的感受。例如“冻”这一篇，用了极平实的语言创造出了一种令人感同身受的冷，并由这种冷发散到陕北人的生存状态：“痛并快乐着”，又由种种陕北人民的生活图景转到陕北民俗文化的内核“诗性”，层层递进，逐步从“冻”这一表层主题深挖到“诗性”这一深层含义。

这些物事和地点就像陕北人民顽强生命生出的根，这些根牢牢地扎进这片黄土地上，艰难地汲取每一滴养分，供养着生命。但同时，这些根也像束缚他们的绳子——他们的生命无法随着春风飞扬，只能死死绑在地面上，注定无法起飞。

陕北的村落与陕北的陕北

用以结尾和总述的是“液态村落”和“陕北册页”两章，这两章用了更加客观和全面的视角，以鸟瞰的角度重新审视了这片土地。“液态村落”是从村庄内部对村民的生活以及生活痕迹进行审视，充满人文关怀和乡土情怀；而“陕北册页”是从外部视角，把“陕北”这个名词化作地理概念，从外部视角观察陕北自然环境。两者相辅相成，共同展示了“陕北”这个大环境，为前面的细节进行总结和收尾。

作者向我们展示了陕北村落，又隐晦地暗示了一个“村落的陕北”。这片黄土高原上的人们以原始村落形式聚居着，但是除了村落外，这片土地上还有神秘的巫医、悠久的信天游、九曲黄河和绵绵不绝期的黄土风沙。陕北的村落造就了村落的陕北，但是村落的陕北却远远丰富于陕北的村落。随着半个世纪前煤炭业的热度回落和社会对环境的重视，小煤窑和黄土地渐渐被新型工业和植被取代。

综上，在看得见的将来，作者文中记述的这些图景与人物会永远化作历史尘埃。但是，陕北的红色革命精神还在代代传承，勤劳朴素的优良传统还在陕北人的血脉中奔流，他们的生命依然会像黄土地上的沙柳、沙蒿一样，把根深扎在由黄至绿的土地上，焕发出新的生机。

□王二麻

书人书事

发了60多篇，出版了两本散文集，目前正在进行第三本书的积稿。有人说他高产，他说每天投入这么多时间，总会有点收获，这和工人制造、农民种田没什么两样；有人说他爆发，他说写了几十年的材料，无非是路子和感觉改变一下。他仍走在自己的路上，保持着军人作风，同时进行业余创作，他的文章多在党报副刊上发表，常被主流平台转发。

今年7月份以来，李亚军慢慢从书宅里走了出来，把更多的精力投入慈善公益事业。他说，写作把自己从中年“下岗”后的迷茫中渡了出来。但是，半路出家，写作于他只能是业余爱好。年富力强，还应为社会做一些事情，这样才是充实的人生。

一段时间的集中输出后，他也有了内存不足的感觉，于是决计放慢手脚，加强学习和充电，阅读人生这本大书，继续写好属于自己的篇章。相信李亚军不会丢下写作这个压箱底的爱好，会把它当作生命载道的方舟，一直坚持下去。

抬头望秦岭，心逐云高，希冀李亚军种植的文学森林越来越茂盛，形成一片独特的风景。

□秦山

哨 书

著名作家高鸿的小说《车祸》刊登在文学双月刊《绿洲》杂志2022年第3期上，初看标题，以为写的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开篇一谈，很快被情节吸引，便手不释卷地读了下去。

作品不长，看后为之一振，觉得这篇小说无论从语言艺术、思想艺术、结构艺术等方面来看都是一部上乘的作品，是好题材和艺术创新表达的結合。尤其作品的架构和结局，非常人所料，这次高鸿用荒诞的笔触和意象讲述了一个比他的《关于一起谋杀案的几种叙述方式》更荒诞的故事，令读者体会到一种寒冬腊月被囚禁于积年冰川里的寒冷，一种剧烈拉锯式的疼痛和虐心，一种身心俱疲后无着无落的绝望。

小说《车祸》以第一人称写作，拉近了与读者的距离。小说主人公是茂才和他的妻子麦花。茂才是一位文字工作者，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上班途中因一个流浪汉的干扰，自己与一辆大车相撞，被撞身亡，“血喷涌而出，像一桶被打翻的红色油漆，洋洋洒洒，光彩照人”。他（茂才）被撞死了，但他的灵魂没有死，灵魂一瞬间置身事外，作壁上观，他想看看妻子和家人是如何筹办他的后事的，是按他生前的愿望把他拉回老家土葬，还是按城里人的做法拉到殡仪馆火化。麦花果然没有辜负他，让二弟将他的遗体运回了老家。他希望亲戚朋友闻讯后如丧考妣，纷纷放下手里的事，回到老家故地，给自己办一个合规、体面的葬礼，葬礼要地动山摇、来客众多、气氛悲壮、哭声不断。然而现实是该来的人都没有来，除了两个姐姐流着清汪汪的、真实的泪水外，没有人表现出真正的悲痛，好像在按部就班地埋葬一个陌生人。自己生前最疼爱的几个外甥和外甥女，一个都没回来参加自己的葬礼，让他的灵魂特别寒心，甚至心乱如麻。出灵时，似乎只有麦花拄着哭丧棒悲痛欲绝，哭得十分伤心。

行文至此，茂才被安葬了，似乎一切都结束了。然而作者笔锋一转，第二部分开始了，这部分虽然以“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躺在病房里”为起点，似乎离开了梦境，其实仍然处在梦境中，只是这次梦里的他瘫痪了。在梦里，他因膝关节损伤进行置换手术。手术中，医生发现他骨质疏松严重，没办法做膝关节置换，只好截肢，大腿以下全部被切除。残疾后，单位工作也辞了，只能靠写作挣得的稿费过日子，亲戚朋友们各忙各的，没有时间来探望他。麦花找了一份清洁工的工作，收入微薄，虽然满腹牢骚，但仍然对他不离不弃。院子里的自行车棚里，住了一个流浪汉，流浪汉似乎与麦花有所勾连，他转着轮椅去街上，流浪汉又一次挥舞着棍子要加害于他，为躲避他，自己撞上了迎面而来的货车，梦中的第二次车祸发生了，他惊叫一声，被吓醒了。

小说《车祸》是一篇不足万字的短篇小说，然而小说无论在思想性还是艺术性上都与众不同。它讲述了现

实的真实与荒诞、生命的幸福和苦难、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讲述了比恨更绝望、比死更冷酷的存在。

从思想性来看，小说鞭挞了世人唯利是图、对真情不屑一顾的社会现实，深刻透视了普通人的生活态度、道德观念、价值观和存在主义。

从艺术性来看，《车祸》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车祸》是一篇卡夫卡式的现代文学作品。现代文学追求梦幻世界、怪诞的风格、崇尚强烈的情感、酷烈的画面。作者将主人公对社会的陌生感、孤独感描写得淋漓尽致。主人公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生活在充满各种矛盾的环境中，常常惶恐、迷惘，有巨大生存压力却无力反抗，好像死亡才得到了解脱。《车祸》表现的是一个突然死亡后发生的故事。卡夫卡是西方现代主义文学大师，他的代表作《变形记》则表现的是一个人突然变成一只甲壳虫后发生的故事，两个作品虽然年代不同，但主题都是人的思维离开躯体后所看到的、所想到的。《车祸》中主人公的视角就像一部摄像机，客观记录着人物的言行，对发

生的车祸、流血、死亡、截肢等恐怖事件，并没有表现出特别诧异，只是客观冷静地叙述，这种态度和故事内容之间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已经构成了怪诞的审美效果。

二是摄人心魄的悬念感。一场车祸，车毁人亡，场面惊悚，造成读者强烈的悬念感，对故事发展充满期待。主人公的灵魂，以上帝视角将故事节奏推进很快。通过人物对话，表现出了茂才和麦花鲜明的人物个性，人物关系有冲突、有张力。

三是《车祸》故事很接地气。茂才的生活似乎就是我们自己的亲身经历，故事的真实性毋庸置疑、符合逻辑，人物、故事、情节与读者能够产生强烈共鸣。

四是《车祸》故事讲述的形式新。《车祸》外聚焦视点是，在车祸上，内聚焦视点则从茂才的角度去观察其周围的人物和环境。并且外聚焦和内聚焦都是以第一人称叙述，这种创新的叙述方式，只有人的肉体 and 灵魂分离才能实现，这一点小说《车祸》做到了。它的思想内涵和结构方式，让我们认识到文学创作还存在着多种可能性。

五是《车祸》故事叙事空间的无局限性。由于梦境的缘故，它不像传统小说中那样存在一个完整的故事空间，《车祸》里的叙事空间是断裂的、跳跃的、不完整的。这种空间的无局限性，为作者创作提供了无限可能。

著名作家高鸿的创作是以长篇小说见长的，他是陕西省作协长篇小说委员会委员，其作品累计已超过700万字。在这些作品中，中短篇小说也是成绩斐然的，像《关于一起谋杀案的几种叙述方式》《麦子地》《继母》《大嫂》等作品，多次发表在国内外重量级的文学刊物上，就其思想深度和艺术成就而言，仍然令人眼前一亮，这些作品始终以不断创新赢得读者青睐，《车祸》同样是一部思想深度和艺术成就上乘的力作。

□泾河

新书讯

散文集《不跪的山羊》《我从土中来》发布



本报讯（毕 郇）8月6日早上，西安市碑林图书馆高朋满座，仵埂、安黎等作家、评论家和六七十位从各地赶来的文朋诗友见证了陕西作家白玉稳《不跪的山羊》和李慧《我从土中来》两本散文集的发布。

《不跪的山羊》是陕西散文作家白玉稳的第三部散文集，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所收录的65篇文字内容涵盖社会的方方面面，呈现着作者在某一瞬间对人生的某种感受，用家常话道出生活大哲理。作者隐现于文字，就像一只山羊，不停地奔跑着，栖息在自己的山林里，不媚俗世，精神高贵。

《我从土中来》是杨陵作家李慧的第二部散文集，也是一部以乡

愁、乡村、乡情为主要书写对象的乡村文集。作者试图以文学的笔法还原记忆中的乡村农事，关注工业文明进程下的农村、农民现状。既有对未来全新生活的憧憬、彷徨，也有对斯土、斯亲、斯民的不舍、怜悯与怀念，泥土味中深藏艺术之刃。

陕西职工作协主席、陕西散文学会副会长周养俊和陕西文学院签约作家、杨凌示范区文联、作协主席贺绪林分别赞誉：自称“汤峪白先生”的白玉稳，不仅仅是汤峪的先生了，已经是陕西的，甚至是华夏的；李慧则以女性的细腻，给我们留下了一份社会转型的珍稀标本，它的意义与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日渐凸显。